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要求，为疏导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矛盾，市发展改革委下发了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综〔2021〕152号），现结合本区实际，就调整我区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气价格每立方米调整至2.62元。燃气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价格标准基础上，自主制定具体销售价格。

二、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抄表、政策解读、客户服务等相关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区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四、经开区、保税区、高新区、东疆港和中新生态城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相应做好相关工作，也可参照执行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5月28日